

潮安区大凤凰山风景名胜区魅力走廊风貌提升（文祠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安区大凤凰山风景名胜区魅力走廊风貌提升（文祠镇）项目已由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安发改投审（2021）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文祠镇内。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石柱坑村、中社村、东社村、石坑村、如意溪村共5个村的农房外立面进行微改造、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提升、重要节点整治。具体如下：

（一）农房微改造：建筑立面提升272栋（石柱坑村19栋、中社村155栋、东社村6栋、石坑村92栋）；

（二）生产生活设施：灯光亮化44盏、美丽庭院改造88栋（中社村S231省道沿线14栋、东社村S231省道沿线3栋、石坑村S231省道沿线71栋）、绿化提升6600平方米（石坑村沿线人行道改造4400平方米、石坑村两侧绿化改造2200平方米）；

（三）重要节点：景观提升3350平方米（文祠收费站入口美化200平方米、石柱坑村村庄入口美化200平方米、中社村村庄入口美化200平方米、东社村杨梅园入口美化100平方米、东社村村庄入口美化150平方米、S231省道服务区提升1600平方米、石坑村村庄入口美化200平方米、李工坑村入口美化150平方米、如意溪村村庄入口美化550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210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协调、施工手续办理、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本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的采购（包括订货、运输、仓储、保管、二次搬运等）、验收、竣工资料、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等的总承包。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939.35万元，其中建安费1911.43万元，施工图设计费27.92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已领取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①拟派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②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有效资格并经注册在本单位（广东省外投标人派驻的建造师应符合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取得对应专业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具有一个或以上工程项目业绩经验，在已完工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3 拟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

3.4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2018-2020年企业财务会计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6 自2018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7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2018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8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9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且由施工方担任项目牵头方。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 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并在投标登记时间内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供的以下资料：

（1）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在<http://www.gzggzy.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和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原件（见招标公告附件1）；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为委托人进行投标登记，需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原件备查，新版证书上有二维码标识的免提供）；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拟派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②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有效资格并经注册在本单位证书(广东省外投标人派驻的建造师应符合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取得对应专业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广东省外企业,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登记人员中派出)(原件备查,在网站打印的网页及证书上有二维码标识的除外);

(5) 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原件备查);

(6) 自 2018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函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注:①以上资料按顺序一式两份装订,除联合体协议书按里面内容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名外,其它资料每页加盖牵头方公章即可;

②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接受投标登记;

③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

④投标人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3 招标文件及资料费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投标人代表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文祠大道 128 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68-674133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科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燕岭路 89 号燕桥大厦 13 楼

联系人：陈

联系电话：0768-2899998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格式)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潮安区大凤凰山风景名胜区魅力走廊风貌提升(文祠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 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联系方式	(填写投标申请人代表姓名)	(填写投标申请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填写座机号码)	(填写手机号码)		
	(填写传真号码)	(填写电子邮箱)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派授权代表投标登记时需提交)		原件备查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有效期内, 如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原件备查(新版证书上有二维码标识的免提供)	
4	拟派项目设计及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书, 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及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如业绩资料中担任的是设计负责人, 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即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广东省外企业, 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必须在已登记人员中派出)		原件备查(在网站打印的网页及证书上有二维码标识的除外)	

5	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原件备查	
6	自 2018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函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8	若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原件	
9	其它投标登记资料（如有）		原件备查	
10	投标登记申请表（单独提交）		原件	
11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单独提交）		原件	

注：1、本表一式两份单独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表格中的“审核确认”栏需双方签署。投标人应在本表盖章。其它递交的投标登记资料需装订成册。

2、本表内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除联合体协议书按里面内容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名外，其它资料每页加盖牵头方公章即可）并提交原件备查（在网站打印的网页及新版资质证书上有二维码标识的除外）。

3、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4、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

5、本表所涉及到的人员职称证书，发证时间在 2016 年以前的，在投标登记时均须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备查，如不提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均有权不接受其投标登记。

6、本表须打印在一张纸（正面及背面）。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牵头公司做出的同_____（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

4、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4.1 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_____。

4.2 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各自独立完成施工、设计工作，各自对发包人负责；若在承包范围内出现违约或侵权行为的，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若本联合体未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与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本联合体获

得本项目中标资格，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履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结束之日。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8、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